

证券代码：002893

证券简称：京能热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

6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32,351,5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20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309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8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311,44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238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351,44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06,09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85%；反对40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238%；反对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7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,036,000股）、赵一波先生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,069,346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<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2,351,44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1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姚晓莹律师、程彦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